

#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87083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3 楼

邮政编码：

电话：33775012

传真：

联系人：陈梦慧

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7 号

邮政编号：200232

电话：021-54085378

传真：021-54085378

联系人：周高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杨路支行

账号：1001042029000000126

根据环保要求，为确保虹口区环卫车辆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排放标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污水（约 50 立方/天）处理及设备运维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服务补充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量：以进水口流量计为准，日均处理量约 50 立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黄山路 53 号。

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及设备日常运维，确保设备出水水质及设备排气持续稳定达标。

### 二、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期限为：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 三、质量标准

1. 双方约定进水水质不超过以下标准：

**表 1 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水质要求**

控制污染物	PH	SS mg/L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含油量 mg/L	总氮 mg/L	色度
排放浓度限值	6~9	<5200	<70000	<5500	<1000	<240	<480	<500

2. 双方约定出水排放标准（设备出水水质）：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排放标准；双方约定排气排放标准：设备排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制。

**表 2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要求**

控制污染物	PH	SS mg/L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含油量 mg/L	总氮 mg/L	色度
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70	<64

**表 3 污水处理设备排气要求**

控制污染物	非工业区臭气浓度（无量纲）
-------	---------------

3. 甲方有义务协调车队的洗车频率，尽可能保证进水水质及进水量在约定范围内，若经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发现水质或设备排气不达标，一个年度内该情况发生第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费 2 万元，情况发生第二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费 5 万元，情况发生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改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 乙方负责项目运营期间，药品药剂须严格按照其性质和储运要求进行分类储存，并摆放整齐；药剂的存储必须统一管理，指派责任心强熟知药品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人员承担；药剂存放仓库，必须严格执行出入库发放制度；药剂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等情况，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药剂的仓库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应及时清除；用过的手套、抹布等用品，必须放在库外安全地点，妥善保管和及时处理；储存药品药剂的仓库装卸完毕后必须进行彻底的安全检查；储存药品药剂的仓库要根据灭火工作的需要，备有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器材附近，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6. 安全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 四、甲乙双方基本义务

##### 1. 甲方义务

- 项目运维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 甲方负责承担服务期限内设备运行的电费、水费、月度环境检测费（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
-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沉沙、污泥等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 格栅池、沉砂池、排水渠、隔油池、污水收集池的清理由甲方负责。

##### 2. 乙方义务

- 乙方确保污水经过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 项目运维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运维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维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台账资料。

## 五、污水水量计量

### 1. 计量方法

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口安装有电磁流量计各一台，双方约定以进水口流量计为付费计量仪表。

服务期内，甲方应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进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 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个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 六、服务价款计算和调整

1. 污水处理费单价：98元/吨。合同总价：1729700（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2. 污水处理费包含药剂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劳保费、设备维保费、环境检测费、除臭设备运维费用、税费等。

3. 每日处理水量，以进水口流量计为准。月处理水量为该月每日处理水量之和。

4. 污水处理费的计算：每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单价×月处理水量。

## 七、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完成：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至2026年11月30日，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2026年12

月 1 日至一年服务期满，根据污水处理量付清尾款。若全年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按照合同总价结算。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以合同总价的 10% 设立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每月《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及甲方所需的其他台账与书面资料。

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同意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支付到以下账户：

户 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杨路支行

账 户：1001042029000000126

#### 八、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移交

##### 1. 资产所有权

运维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但不包括乙方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如涉及可参照补充协议条款执行）。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九、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1. 项目设施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 项目设施的维护

在运维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中、小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的监管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

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维记录。

## 十、检测与核实

### 1. 水质检测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乙方应于每月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列明日常检测指标的《月度水质报告》报送甲方，报告上月的每日进水和出水水质，对进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

### 2. 甲方的核实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并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需要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核实时，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新冠病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 (6) 国家征用、征收;
-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服务期内, 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合同的, 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违约金=日保底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5。

## 十三、责任划分

服务期内, 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服务期内, 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 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若协议中存在与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相悖的内容, 相应解决措施, 由双方协商确定。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能解决的, 任意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通知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包括法院、仲裁机构的任何法律文书), 均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文书时, 应采用邮寄送达方式进行。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 则从发件人 EMS 寄出之日起 3 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之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 均应在发生变化之日前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十六、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共制作正本肆份, 签约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未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06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3775012      电话：021-54085378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3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7 号

日期：

日期：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交于乙方托管运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托管运营的顺利进行，结合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相关法规及托管运营项目所在地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为保障污水站安全生产，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凡在我单位托管运营污水站，在双方签订托管运营合同的同时，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托管运营项目所在地安全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并严肃履行。

1. 乙方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污水站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由甲方监督。
2. 乙方在进入污水站运营管理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在本污水站运营管理中，应与甲方建立相应配套的安全管理体系，由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有专职安全员，组织和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4. 双方要严格执行安全法规、规程及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全过程，托管运营中必须有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提高安全意识，明确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及实施措施，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活动。
5.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污水站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6. 乙方必须将运营人员名单及人员自然状况注册登记并报予甲方备案。
7.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定

期安全教育宣讲会。

8. 乙方负责每天上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及交底，并为作业人员配备专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9. 运维作业时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10. 乙方作业所使用的相关原材料要严格对照《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做好自查工作，若存在《目录》内危化品，其储存、运输和使用时，需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危化品的规定。

11. 乙方加强岗位培训，特殊作业人员（有限空间、电工等）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

12. 非机电人员严禁动用机器、电气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一定要达到标准，牢固可靠，严禁私自拆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私自拉接电源。如需拆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劳动保护用品、漏电保护器等劳保用品必须合格，乙方必须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产  
品。

14.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确定防火监护人员，落实监护措施。

16. 乙方案针对车洗点污水处理设备运维的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组织定期演练，并纳入到整体的应急救援组织中，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检查。

17. 乙方在车洗点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巡视到位，掌握操作面情况。如发生事故，乙方必须做到抢救伤者，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立即上报甲方。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和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邱江（男）

2026年02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